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無敘明任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毋庸命其補正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49號張文俐聲請案